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5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尤仁邦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尤仁邦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尤仁邦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17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，並分經本院及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；另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4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；二刑接續執行後，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假釋出監。惟上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中部分經判決確定之刑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再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11月（共3罪）確定，與其餘前已經判決確定之刑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81號裁定定應執行7年5月，並經最高法院駁回抗告確定。經法務部矯正署重新核算結果，仍符合假釋要件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、2項前段，應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5年7月7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50030257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並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、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0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03 法官 顏維助
04 法官 黃鴻達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07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徐珮綾